

数据交易客体的权属配置

——从交易客体特殊性谈起

李宏茂

(江西客家人律师事务所, 江西 赣州 341000)

摘要: 数据交易客体权属配置问题在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争论不休, 严重阻碍了数据交易市场实践的发展。数据交易的客体具有特殊性, 数字经济的发展态势要求数据共享, 这与传统所有权要求的直接支配与排他相斥; 数据资源的增殖性与矿产资源的消耗性互异; 数据产品共享性与知识产权专有性也相悖, 现有规则难以满足数据交易市场的需要。基于数据主权维护与数据的公益属性, 考量数据生产主体提供的资本或者添附的劳动彰显私益属性, 提出“数据资源的国家所有”与“数据产品的数据生产主体所有”的二元财产制度构造, 使我国数据资源的权属配置以数据产品权利为中心并遵循法律的逻辑进路开展, 赋予数据生产主体以数据产品所有权, 满足交易客体所需的权属明晰标准, 为构建统一数据交易市场提供基础。

关键词: 数据交易; 客体特殊性; 权属配置

中图分类号: G258; G250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9358/j.issn.2097-1788.2025.01.018

引用格式: 李宏茂. 数据交易客体的权属配置——从交易客体特殊性谈起[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2025, 44(1): 110-117.

Ownership allocation of data transaction objects

——Starting from the particularity of transaction object

Li Hongmao

(Jiangxi Hakka Law Firm, Ganzhou 341000, China)

Abstract: The ownership configuration of data transaction objects has been debated endlessly in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fields, which has seriously hindered the development of data transaction market practice. The object of data trading is unique, and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the digital economy requires data sharing, which is incompatible with the traditional ownership requirements of direct control and exclusivity; The proliferation of data resources is different from the consumptive nature of mineral resources; The sharing of data products is also contrary to the exclusivit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existing rules are difficult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data trading market. Based on the maintenance of data sovereignty and the public welfare attributes of data, considering the capital provided by the data production subject or the added labor that manifests private interests, a dual property system structure of "state ownership of data resources" and "ownership of data production subject of data products" is proposed, which enables the ownership allocation of data resources in China to be centered on the rights of data products and follow the logical approach of the law. It gives the data production subject ownership of data products, meets the clear ownership standards required by transaction objects, and provides a foundation for building a unified data trading market.

Key words: data trading; object specificity; ownership allocation

0 引言

数据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生产要素, 在国家政策层面上与土地、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并列。“大数据越关联越有价值, 越开放越有价值”, 数据流通已经成为数字经济

的基础架构^[1]。数字经济时代, 作为生产要素的数据应当 在市场交易流通中实现其作为生产资料的价值, 通过满足 市场对数据的需求以推动数字经济的长远发展。2022 年 12 月 19 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

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对外发布，引发社会广泛探讨，探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但针对数据权利归属的具体制度设计却尚付阙如，故对数据权属配置法律问题有深入研究之必要。

1 数据交易的客体特殊性

作为数据交易的客体，数据与传统交易客体并不一致，数据难以直接沿用传统生产要素的配套规则。究其缘由，在于数据作为独特的技术产物而存在，数字经济的发展态势要求数据共享，这与传统所有权要求的直接支配与排他相斥，数据资源的增殖性与矿产资源的消耗性互异，以及数据产品共享性与知识产权专有性相悖。数据交易领域也无法直接套用传统交易规则，这为数据交易的特殊性提供了依据，也使得数据交易市场法律问题有深入研究的必要。

1.1 数据共享与排他性规则相斥

数据并非天然存在的，其是由网络终端和传感器等设备通过数字化技术生成的。数字化是指将模拟数据转换成用0和1表示的二进制码，供计算机处理和分析^[2]。有学者认为数据指经过数据挖掘技术处理过的数据产品^[3]；而有学者认为数据的价值主要通过大数据来体现，大数据主要两种方式，一种是数据集合，另一种是数据产品^[4]。由此，数据摆脱物质性的原子构成，具有非物质性。有学者认为，社会经济与科学技术发展的同时，物的概念也在动态扩张，现代民法中的物已不再局限于有形、有体的桎梏，其界定标准为法律上的排他支配可能性与独立的经济性^[5]。传统的资产如动产或者不动产，其特点在于，即当一方占有资产或者对资产享有所有权的时候，往往是排他的。物权的核心是所有权，其最关键的性质是直接支配和排他，故物的流通基于所有权的基础上，所有权是一种绝对权、对世权，个人能够自由支配其所有物，将其进行流通，以物尽其用、各取所需，这是私权的体现。

而数据与其他交易客体相互独立，以便权利义务有具体指向。具体到数据而言，既可以将数据打包交易，也可以加工成数据产品进行交易，无论何种类型数据的交易，数据已然可以作为独立的客体进行交易。有论者主张数据依附于电子载体并否定其独立性，笔者不敢苟同。首先，倘若电子载体上并无数据，则其相应的价值势必缺失。反之亦然，数据的承载可为电子载体赋值。其次，数据作为无形财产，价值的显现需要通过特定手段进行外化，譬如纸质书籍、光盘内的影像资料等。因此，数据价值通过电子载体以外化显现无疑，但不能据此否认数据自身的独立性。

数据共享在商业经济模式中并不少见，微博、腾讯、百度等都存在数据交换的合作。有学者认为，数据共享是指一方将数据提供给另一方，最终形成对数据的联合控制或互相独立控制^[6]。数据共享的法律界定着眼于数据的开发、利用，鼓励数据主体共享数据、利用数据。数据立法与数字经济发展的灵魂就在于数据的固有属性——数据共享^[7]。可以说，正是由于数据的积累性使得数据流通可以在不同主体之间实现合作共赢，社会能够跨越现实壁垒，无限接近实现科斯定理中的交易成本为零，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从而实现效益最大化^[8]。同时，相对于物的流通方式，如赠与、转让、出租等，数据共享既有它的个性也有共性，数据共享行为的表现状态，具有持续性，更富黏性，依赖于长期的合作关系。换言之，数据共享的客体是以数据为内容的服务。

1.2 数据资源增殖性与矿产资源消耗性互异

数据作为一种社会资源的存在，其产生依赖用户、平台服务商分享，其利用价值有赖流通来实现。纵观矿产资源的法制发展史，尤其是在工业社会，伴随着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以及矿产品的生产应用，矿产资源日益成为国家发展的重要资源，其制度架构也逐渐迈向国家所有，旨在明晰权利边界以实现矿产资源的合理使用。然而，数据的非物质性决定了数据资源与矿产资源之间存在差异。

首先，数据存于网络之上，除了无形还具有可复制性的特点，数据能够作为资源储存，被反复使用^[9]。数据作为独立存在的客体，具有独一无二的法律属性，目前的法律中无权利客体能够完全涵盖数据。不同主体能够基于各自的用途需求，运用不同手段，对同一数据同时进行利用。随着云技术发展，数据的流动性使其难以被固定于唯一物质载体。其次，数据具有非竞争性。数据无论在占有还是使用上都不具备独占性，数据可被反复分享和复制，且被分享和复制的数据具有一定非竞争性，即使用者的增多不影响数据本身的价值，甚至可能使数据增值。数据具有积累性与非消耗性，即“对于数据提供方和数据使用方来说，数据流转与传统民法中物的流转方式不同，它可以通过多次的复制提供，且不因为多次的提供和交易而减损自身的内容。”^[10]数据和数据价值的非消耗性决定了其流动后并不妨碍原数据控制者对该数据的利用。由此，数据生产和供给成为一种生产（经济）活动，作为生产要素，不像传统稀缺产品（例如土地、能源等）一样直接变现，产生经济价值，但其也同样对经济增长产生激励作用，数据优化了市场供需匹配度，成为需要社会化和市场化配置利用的资源。

1.3 数据产品共享性与知识产权专有性相悖

数据产品共享性，是指数据产品可供多个权利主体

共同使用。诚然,在形态属性上,数据与知识产品具有相似性,但不具备知识产权的必要特征,如独创性、地域性和时限性^[11],而是更多地充当认识世界的媒介而存在;也不必然是智力成果,很难实现知识产权上的独占和公开的垄断^[4]。数据产品在收集整理过程中尽管融入了加工者思想,但主观思想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即便数据加工者采取了独创的方法对数据进行编排处理,认定该处理方式是否具有独创性仍是难点。整体而言,数据本质上并非因其独创性内容而产生财产价值,而是其存储的内容本身就是一种具有财产价值的资源,从这一方面考量,数据不同于知识产品,它也难以成为知识产权的规制对象。事实上,知识产权制度的设计是针对不同类型的创造性活动分别采取了专利、版权、商标和商业秘密等不同的形式及差别化的保护政策,并且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相应的产权制度,体现出明显的量身定做的产权制度特征。

首先,数据与知识财产之间可能会因行为而发生性质的转变,主要在于数据向知识财产流动。例如,数据在经过加工之后,可以成为商业秘密被保护起来。特别是有的数据被加工利用之后具有了创造性或实用性之后,也可能被纳入知识产权予以保护。目前学界有观点主张可以通过著作权或商业秘密路径进行保护^[12]。这两者的确可以对部分广义数据进行保护,然而前者无法保护缺乏独创性的数据,后者则无法保护缺乏秘密性的数据,对于数据的“商业价值”标准也具有模糊和争议性,不论是形式还是实质上都存在问题。进一步分析商业秘密路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而数据在很多情况下是公开的,其最终的目的是实现数据共享,而商业秘密则以秘密性为其最核心特点,这就决定了商业秘密流通是一种低概率事件,流通的广度会破坏其秘密性,而数据的价值在于流通,它必须进行流通才能发挥其效益,两者在本质上是存在差别的,即知识产权对于数据保护不够周延,存有空白部分。

其次,知识产权可以进行流通(前提是排除其涉及人格利益的部分,如署名权等),在他人许可使用的前提下,智力成果能够进行共享、转让。数据同知识产权的共同点在于两者的无形性,这是许多学者试图将数据纳入知识产权领域的立足点,但智力成果具有独创性、稀缺性,这是知识产权体系保护的缘由所在,以保护人类的创造性思维。独创性作品总体上相对于不受保护的公共领域以及其他作品,总是存在一定的进步和发展,且是以满足社会需求为目标^[13]。且智力成果有时承担的是国家的创新与文化,具有一定战略价值。而数据虽同样

具有战略价值,但不允许排他占有,此谓不同于知识产权。

从宏观角度看,数据流通是一个动态化过程,它的流动就像水资源一样,既有一个中心向外发散的形态,也有一条主干单向流动的形态,更加复杂多样。从法律角度看,数据流通既是法律行为,势必也离不开主体、客体、法律责任等内容,但它与传统的法律行为不同,它牵涉的法律主体以及构建的权利义务关系比之传统的法律关系,更像是一个“法律关系网”,形式更加复杂多样,进而也难怪厘清主体的权利义务内容。如前所述,现有规则皆不适应数据独有特性,基于数据流通的复杂性,存在多种法律利益交织,诸如数据安全利益与数据开发利用主体利益关系的平衡以及多边分享形式中各个法律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不明等问题,且当前的解决机制匮乏,亟须进行探讨研究。

数据作为一种资源,在信息社会的地位可以比对农业社会的土地资源、工业社会的自然资源等。土地资源是农业社会发展依赖的主要资源,自然资源是人类社会在工业社会发展所依赖的主要资源,数据应该是信息社会所依赖的主要资源。数据开发利用的当下阶段尚处在“诸资源合体”阶段,类似于人类发展初期土地资源是水资源、矿产资源、森林资源等合体,甚至还吸收了房屋的所有权。有学者认为在“农业经济—工业经济—数字经济”的发展过程中,面临着持续增长且不断高级化的需求发展,除劳动力以外的关键生产要素大体经历“土地—资本—企业家才能—数据”的演化,进入数字经济时代,数据产生和流通的速度前所未有,整个经济系统呈现出极大的复杂性,其中消费者需求碎片化、个性化升级,供应链体系趋于数字化、智能化^[14]。并且,数据的非实体性特点,决定了数据资源与传统的自然资源、社会资源之间存在差异。数据作为新型权利客体而存在,区别于传统的民事客体,在“共享经济”结构下,个人和组织能够开展数据共享、租用和重复利用资源的服务或业务模式^[15]。至于有学者主张数据不符合物的特征,并以此作为论据否认数据的客体性,其观点已然将数据划分至物的范畴,陷入了自我预见性的假设前提。

目前,立法尚未明确数据作为权利客体而存在,据此有学者从数据缺乏独立性和稀缺性等角度主张数据不能作为权利客体^[16]。但社会实践并非只发生在法律设定的既有框架内,实践是具有创造性和跨越性的。尽管数据的法律属性在学界争论不休,但不可否认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正在数字经济时代“活蹦乱跳”,已基本类似于权利客体项下的若干标的物并参与到市场经济中,进入交易领域,财产价值愈发得到彰显。数据具有的独立

性、价值性、非竞争性和稀缺性，破除了传统要素有限供给对需求增长的束缚，使得数据作为交易客体具备可操作性，同时为持续发展提供可能。从私法谱系中不同权利客体之间的区分出发，可以进一步明确数据应作为一种新型的无形财产。其价值性系财产属性的根源，数据符合财产的特点，而人类目前尚不能将数据纳入任何现有法律客体。

数字时代已经来临，数据流通成为时代旋律，数据领域的快速发展深刻改变着现有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引发思维方式和社会形态的变革。现有法律框架内，物权、矿产资源和知识产权等现有规则都难以作为数据制度的基础架构，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其法律规制应有所不同，数据交易市场法律问题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

2 数据交易客体权属配置的应然立场

为确保数据交易的顺利进行和促进数据的流通利用，需要对数据交易进行应然立场的重新审视与定位，以便于数据资源权属配置及其制度设计的合理安排。因此，应结合数字经济中的双向动态性复杂结构，从数据安全的角度考虑数据交易主体的权属配置，从而在法律设计上处理好数据交易和数据安全的关系，实现保护和利用的有效平衡^[17]。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既可以提高资本等生产要素的利用效率，具备独立价值形态，又能因分析利用技术的不同，生成资本商品并出售，从而催生数据交易市场。此外，数据的财产价值发现呈现延续性特征，其依托数据收集的广度与深度、算法技术的优化等因素，从而创造价值增量。故，数据具有财产属性不容置疑。相对于零散碎片化的个人数据，互联网平台公开数据具备“规模化”“经济财产属性”“社会共享性”“公益性”以及“动态性”等特征^[18]。数据不同于其他交易客体的静态性，数据是动态的，其在各类数据权益主体间进行动态的流动，基于其可复制性，从而出现控制主体多元化，即多元权利主体可并存^[19]。数据流通是数据价值实现的手段，流动性意即灵活性与变化性，数据并非一成不变的。同时也揭示了在应对数据法律问题时，需要以动态视角进行研究，而不能以传统交易客体的静态视角去分析。

2.1 维护数据主权

毫无疑问，数据具有财产属性已经得到肯认，数据可以进行交易无疑，并且通过资源配置从而发挥其应有效用，在整合分析并进行交易后创造价值。个人数据是数据资源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蕴含极大的商业价值，对个人隐私数据的保护也是各界关注的问题。有学者认为，归根结底，国家主权是个人权利在“社会契约”下让渡

集合而成，个人数据权益在欠缺国家数据主权保障被他国侵犯的情况下，难以得到有效救济^[20]。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使得危害数据安全事件更具隐蔽性与持续性，给数据安全保障工作造成极大威胁，旨在争夺数据控制权。基于此，数据主权和数据安全的热度迅速提升，备受国际行为体关注。由于数据价值的敏感性以及主权国家围绕数据不断变化的规则战略，国际行为体通过制定各类配套制度等以抢占数据资源制高点。基于数据主权的考量，在“公有产权（即国家所有）”下，国家更加注重公共利益，更容易“通过行政与商业相结合的手段”来合理调节经济资源的使用。

数据主权作为国家主权在数据活动中的体现，国家对于政权管辖地域内任何数据的制造、传播和交易活动，以及相关的组织和制度拥有最高权力，其似乎与“契约自由”南辕北辙，严格限制主体对数据进行自由交易。既然是为保护公共利益的国家所有，那么数据资源的所有权交易规则及模式也无从谈起。故，数据主权出于主权保护的考量，有利于保障交易的稳定性，达致维护数据主权的目。

2.2 兼顾数据共享与多方利益平衡

全球信息化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数据已成为国家重要的基础性战略资源，事关个人安全、社会安全和国家安全^[21]。一方面，数字经济如火如荼的发展态势，决定了数据在数字时代不可或缺的战略地位，上至国家战略，下至企业经营、个人发展，都离不开数据，其价值意味明显。另一方面，各地的数据交易机构纷纷落地，无论是政府性质抑或是民间资本，最终都希冀于跻身数据交易之列而分一杯羹。再者，就司法实践而言，窃取他人隐私数据并出卖的案件也不在少数，促使犯罪分子铤而走险的原因在于数据背后潜藏的巨大商机。我国已推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数字中国建设。“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提出，为数据市场化流动和利用指明了方向。推进数据交易进程的政策意蕴已然明晰，而规制数据交易需要平衡多方利益，其中涵盖了个人利益、商业利益、国家安全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数据交易之于个人而言，既能从交易数据中获取利益，但也面临着个人隐私侵权的威胁。个人数据同时是互联网厂商收集数据的重要来源，不论是交易的规制还是保护救济均需引起重视。数据交易背后是利益链条，商业利益是数据交易的原动力，这有助于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并提高生产率，从而获得收益，所以规制商业利益型的数据交易无可厚非。数据交易同时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在特定情形下的合同不订立或者不履行都可能会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具体而言，2017年《网络安全法》施行当日，菜鸟网络

与丰巢（顺丰快递旗下）均以侵犯用户隐私安全为由不再进行合同续约，并将数据接口关闭，阻碍了快件信息查询，严重影响了生鲜农产品寄递业务。所以数据交易并非仅是商业行为，也关乎国计民生和社会公益。

基于“撬动自身数据资源支撑业务的优先级必然会高过通过数据交易获得收益”的考量，多数数据源企业并不愿意分享数据资源，从而形成了内部闭环的数据生态。数据独享会滋生一系列问题。首先，数据资源浪费的同时阻碍创新。所有权交易规则下，由于数据占有和控制者拒绝共享数据资源，甚至被别有用心者恶意垄断，占有资源却不为社会产出，不符合数据资源的公共属性。在所有权交易规则下，买受人基于对价的支付而享有对交易客体的排他性占有、使用等，而前文已阐述了数据很难具备物和知识产权的排他性。数据的价值需要挖掘，数据流通交易是数据价值实现的重要推手，从而实现数尽其用。数据未能流通交易，其价值无法充分释放，对数据的利用也是天方夜谭，更何况基于数据资源的建模分析以达至数据创新更是无从谈起。其次，致使供求失序的同时变相促使数据非法交易。市场主体对数据资源的需求是不言而喻的，但数据独享造成的封闭数据生态，使得供求关系严重失衡，市场主体对数据资源的需求成为非法交易的源泉，随之而来的是不法分子发现商机并从事数据非法交易以牟取利润。最后，数据正在成为重要生产要素，数据终将成为国家竞争力的重要一环。数据价值的发挥将影响国际行为体的话语权。因此，数据独享不仅影响数据行业产业，还会影响我国整体经济产业发展^[22]。

数据的财产属性已为其价值性奠定了基础。作为交易客体的数据，须具有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能满足人们生产生活的某种需要，数据的价值在于对其占有和利用的过程中发生财产关系。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交易客体范围应从现实的存在扩大到抽象的观念存在。所谓拟制的存在，即在主体价值观念的引导下，作为交易客体并非对某种对象的简单描述，而是渗透了人的主观认识和判断，强调对人的有用性，无论是有体还是无形都由于价值要素而实现了内在统一。因此，对于交易客体的界定不能仅从自然属性去把握，也需要从抽象价值的角度理解。而数据价值的发挥，核心在于流通利用，数据利用最大化的最终指向应是多方主体利益的共赢。有学者总结了如何释放数据价值，包括数据要素的治理、平台间的互联互通、数据的集聚与数据的利用最大化^[23]。数据的流通利用既是数据价值发挥的关键手段，也是市场需求的集中反映。数据交易虽然有国家政策层面的激励，但还是要坚持发挥数据价值、实现多元利益共赢的

应然立场。

2.3 兼顾交易效率与数据安全

数据交易要求兼顾交易效率与数据安全，实现双向并举。实际上，数据安全与交易效率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数据安全是开展数据交易的重要前提。数据本身不安全，交易效率自然会下降，数据交易也要承担额外的交易成本。数据安全是指在数据用于交易前，应当经过脱敏等技术处理，使其不再具有主体识别性且不能复原；在数据交易后，应当充分尊重该数据所载信息涉及主体的隐私、人格利益等合法权益；数据交易参与主体应对数据交易的法律后果负责，并有义务控制交易风险。但倘若限定数据的权利主体并且禁止转让，则与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本质不符^[24]。维护数据安全旨在保证交易当事人预期利益之实现，并最终实现法律保护交易主体利益、促进交易的法律目的^[25]。

而对数据安全的保障，就必须提及透明化规则，提出鼓励数据交易平台及时对数据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并提升数据及流通的透明度及可追溯性。此外，我国《数据安全法》第33条、第47条也明确了数据交易中介关于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身份等的义务及其未履行的法律后果。结合我国的具体实际，首先，数据控制方进行数据交易时，要告知其取得数据的来源以证实其数据的合法性，且要告知数据的类型并提供退出机制。对于特殊数据，如医疗数据，要充分履行知情同意义务，加强其透明度。数据控制方不仅要告知数据的来源，而且要对与原始数据利益相关的衍生数据进行披露。数据在流通过程中，权利义务双方应当明示约定内容，在体现意思自治的同时厘清阶段性流通的数据权利关系。再者，无规矩不成方圆，而有规则就必须公开和明确。透明性原则意即数据交易规则的公开和明确。数据交易规则的公开，要求交易平台公开数据交易规则，使其能为数据交易参与主体知晓，倘若平台需要修改交易规则，应提前公示，这也就契合了上述的意思自治原则，交易规则的明确需要考虑到数据参与主体的需求。规则既然已经公开并明确，就必须严格遵守，禁止和严厉打击“暗箱操作”，并辅之以配套的惩罚机制，以确保数据交易规则的权威，提高市场参与主体的规则意识。

效率旨在强调资源的高效利用，最终指向的是通过资源配置后的利用状态与产出结果。在数据交易中，无论是明晰数据权属，还是明确数据交易标准，又或是确定数据定价标准和确定主体责任，其意义除了对优化数据资源配置更为重要的是稳定商事交易预期价值的考虑，既能实现保障交易安全，又能降低当事人双方为实现数据交易目的所付出的成本，缩短交易目的的实现距离，

从而最大化程度促进交易效率的提升,从而实现高交易效率、低交易成本与高交易安全之局面。

3 数据交易客体的权属配置进阶

权利并非独角戏,而是体现为社会关系^[26]。数据权利亦是如此,其财产价值需要通过市场主体间的交易关系方能显现。由于现行法律无法清晰划分数据权利边界,而权利边界之清晰划分是资源高效配置的前提^[8]。数据交易市场由于受到数据权利界定制度真空的掣肘,一时难以形成^[27]。数据权益应如何配置,有论者指出,应当从经济和法律的双重视角考察它是否更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28]。数据权利界定是数据流通利用的应为之举动,旨在尽早掌握数字经济时代的发展主动权^[29]。而将人们对社会关系等的合理期待切实落地需要法律加以明确^[30]。众所周知,在数据流通过程中,存在自然人、企业与政府等多元主体,各类数据在流通中的交织也造就了主体间的复杂权益链条^[31]。据此有论者提出基于权属分割的“用益权”制度设计^[32],这无疑为数据资源权属配置提供了借鉴思路。

考量数据自有的生命周期,涵盖了其产生、收集和加工直至最终销毁,数据经历的每一道“工序”都不可避免地涉及利益及其变现。数据交易也别无二致,其流通过程中的法律关系交织,多元主体的权利义务难辨。基于集体主义的考量,塑造社会成员的集体主义偏好,最能带来经济效率、实现集体最大利益^[33]。再者,数据是数字经济时代人们赖以生存的基本要素,数据的流通利用需要公法构造加以规制^[34],并辅之以合理的利益配置方能达到预期效果^[35]。因此,基于数据主权之考量与数据安全之保障,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提出数据资源的国家所有,由国家统筹规划带有社会公益性质的数据资源;但同时认可数据生产主体的数据产品所有权,即对其投入实质性加工和创新性劳动形成的数据衍生产品享有数据产品所有权;彰显私法属性的数据产品,缘起于其交换及使用产生的价值^[36]。市场主体可通过数据交易取得对数据产品的权利,具体内容则由合同约定。市场主体继受取得数据产品权利的制度设计,旨在解决市场主体通过数据交易后对数据产品的权利边界问题。主体对自身权利义务的明晰,结合权利边界从而产生合理的心理预期,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激励其参与数据交易,从而促进数据的流通利用。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相区分的二元财产制度构造,旨在将维护数据主权、平衡多方利益和促进数据资源配置等多维并举,为数据权益配置提供达至周全的法律进阶。

3.1 数据资源的国家所有

前文已经指出,数据权益配置不能简单地套用物权

的权利设计^[34],数据资源不同于传统的有形资源,与传统的所有权交易模式也方枘圆凿,数据资源的特性揭露了所有权体系的射程^[37]。数据权益配置不能局限于权属界定以及所有权思路,而应致力于数据权利主体在数据生态链中,围绕数据流通使用而产生的动态权利义务关系^[38]。而对于数据权益,王利明教授提供了新思路,其主张数据权益之上存在多元权利的共存,采用传统所有权理念并赋予数据排他性是行不通的,违背了“共享”的发展理念,“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应成为数字时代的共识,并据此提出以“权利束”视角审视数据权益^[39]。由此观照,数据权属配置应以使用为中心,以用途标准代替归属标准。

数据资源则是指以数据分析为目的,对公共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归类而形成的数据集^[40]。国家支配全民所有物,故这种物在流通上势必有所限制。对于数据资源,宪法上的“国家所有”不仅指国家通过控制数据资源而获益,而是通过市场经济的国家干预手段,基于对公共利益以及公共安全的宪法保护义务,从资源的合理使用出发,在现行法律体系的基础上对数据收益进行公平分配,以确保社会成员共同享有数据资源^[41]。数据资源与其说是一种市场资源,不如说是一种经过人为干预的公共意愿集合。虽然这些财产是属于国家所有的,但因为这些财产较之私人财产承担着更多的社会功能,因而应该受到更多的社会约束。例如,即使将太阳能、风能也视为自然资源而为国家所有,但这些财产天然具有供公众使用的属性,因而就不应该将晒太阳等视为是对国家所有权的侵犯。对国家所有和私人所有作区分的法律制度建构,是宪法财产权教义学所允许的^[42]。“公有产权(即国家所有)”下,国家更加注重公共利益,更容易“通过行政与商业相结合的手段”来合理调节经济资源的使用,进而维护经济资源安全^[43]。数据资源的国家所有旨在以宏观层面的优化资源配置和保障数据安全为出发点,实行公权和私权相结合的双层架构,统筹数字经济发展格局。

3.2 数据生产主体的数据产品所有权

数据产品所有权是指数据生产主体对数据产品享有控制、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能。数据产品所有权的赋予,既尊重了数据生产主体的重要地位,也兼顾了更高层次的法益衡量。区分数据资源与数据产品,对探讨和建构数据权益配置的制度设计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厘清数据权益构造和确定数据交易的权利变动。既无需以数据资源之上存在绝对权为前提以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也能保障数据生产主体对数据产品的自主权^[44]。

3.2.1 数据生产主体 VS 数据产生主体

数据产生主体是指原始数据产生时所依附的主体,包括个人和其他数据主体。一般而言,网络空间的任何数据均是数据来源,原因在于个人数据具有身份识别性,伴随科学技术的进步,个人数据已经不再局限于传统具有“可识别性”的数据类型,以至于主体身份的识别可通过匿名行踪时空数据的相互结合。因此,个人属于数据产生主体,但仍需阐明个人对其自身数据是否享有权利,典型的观点有“数据皆由我们产生,但我们并不享有所有权”^[45]。学术界对这一问题仍然存在否定论和肯定论之分。

首先,不能仅考虑数据产生主体的利益,而赋予其对数据的权利,如赋予所有权而导致的排他性^[46]。其次,应当看到,单条个人数据既不具备价值性,也不具备稀缺性。最后,数据产生主体的范围广,权利赋予不具备必要性,过度强调数据产生主体的权利保障并新设权利,易滋生“拔苗助长”的负面效应甚至导致“权利乌龙”^[47]。

3.2.2 数据生产主体的正本清源

数据生产主体是指对数据资源投入实质性加工和创新性劳动并最终形成数据衍生产品的主体。数据背后的利益正驱动数据生产主体不断地收集数据,一般而言,数据生产主体可分为国家有关机构与商事主体(信息业者)。国家有关机构收集个人数据一般具有普遍性、持续性、公益性特点,通过收集数据的方式用以提高行政效率、保障社会安全、促进社会发展。而商事主体则不同,其收集、加工个人数据的目的具有商业性、营利性和特定性特点,并存在侵权风险,应予以严格的法律规制。

数据生产主体对其合法收集的相关数据进行加工整理并添附创新性劳动后,形成有价值的数据产品。那数据生产主体对数据享有何种权利呢?有学者认为,数据控制者基于合法获取而控制的数据,在没有法律确认或赋权的情形下,对其享有事实上的使用权^[40]。而早在19世纪70年代,美国学者就已提出将数据财产化的观点,其中莱斯格更是系统地提出了单边赋予个人主体数据财产权的权利分配进路。国内学者对此研究较少,代表性的观点包括两种:第一种观点将数据财产权视为完全物权化的权利;第二种观点则提出数据财产权与物权的相似性,并从具体权能的角度进行分析。有论者主张,以数据财产化为中心的企业体现了数字经济的本质^[48],其可以通过爬虫和合约手段获取和收集数据^[49],数据生产主体就其生产的数据产品而言,根据洛克的劳动财产权理论认为,财产权的取得源于劳动。数据生产主体在数据产品生产过程中贡献了劳动而使数据添附价值,其

财产性利益不应被忽视,数据生产主体凭借资本而获得了对数据产品的权利,即其在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驱动作用也不容置疑^[50]。

结合司法实践对数据资产权属的认定,数据所涉权益可以分为人格权益和财产权益,针对数据的人格权益权属问题,我国《民法典》已有体现和确认。但针对数据的财产权益权属问题,我国现行有效法律并未作出回应。司法实践通常不认可网络运营者对大数据产品享有独立财产权,但对形成企业竞争优势的重要数据享有财产性权益。此类数据产品,以及由此带来的经营收益、市场利益和竞争优势,受法律保护。可见,通过对海量数据的加工处理,能发挥“聚沙成塔”的效果,数据产品具有确定性、可控性、独立性、财产性和稀缺性,符合交易客体要求。综合上述分析,可赋予数据生产主体以数据产品所有权。

4 结论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与传统的物或知识产权截然不同,数据权属问题有待深入论证。从完善数据交易市场的应然立场来看,以维护数据主权为出发点,坚持促进数据共享的同时兼顾多方利益平衡,坚持促进交易效率的同时兼顾数据安全。借助权利分置明晰数据的权利归属,创设性地提出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相区分的二元财产制度构造。在数字经济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数据资源各方主体的利益应得到周全保护,数据交易市场将不断发展壮大,更好地实现数据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数据要素的有益流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 周鸣争,陶皖.大数据导论[M].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18.
- [2] 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肯尼思·库克耶.大数据时代:生活、工作与思维的大变革[M].盛杨燕,周涛,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
- [3] 杨立新.衍生数据是数据专有权的客体[N].中国社会科学报,2016-07-13(5).
- [4] 李爱君.数据权利属性与法律特征[J].东方法学,2018(3):64-74.
- [5] 王欣元.试论虚拟财产的物权属性[J].企业经济,2015(5):59-63.
- [6] 许可.数据交易流通的三元治理:技术、标准与法律[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3(1):96-105.
- [7] 任颖.数据立法转向:从数据权利入法到数据法益保护[J].政治与法律,2020(6):135-147.
- [8] [美] 罗纳德·H. 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M].盛洪,陈郁,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 [9] 何渊. 数据法学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0.
- [10] 王磊. 从数据属性视角看数据商业化中的使用规则 [J]. 网络信息法学研究, 2018 (1): 204-217, 313.
- [11] 杨立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与案例评注: 总则编 [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 [12] 邓刚宏. 大数据权利属性的法律逻辑分析——兼论个人数据权的保护路径 [J]. 江海学刊, 2018 (6): 144-150.
- [13] 冯晓青. 我国著作权客体制度之重塑: 作品内涵、分类及立法创新 [J]. 苏州大学学报 (法学版), 2022 (1): 80-96.
- [14] 戚聿东, 刘欢欢. 数字经济下数据的生产要素属性及其市场化配置机制研究 [J]. 经济纵横, 2020 (11): 63-76.
- [15] [美] 亚伦·普赞诺斯基, 杰森·舒尔茨. 所有权的终结: 数字时代的财产保护 [M]. 赵精武,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2.
- [16] 梅夏英. 数据的法律属性及其民法定位 [J]. 中国社会科学, 2016 (9): 164-183.
- [17] 刘新宇. 大数据时代数据权属分析及其体系构建 [J]. 上海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9, 36 (6): 13-25.
- [18] 李晓宇. 大数据时代互联网平台公开数据赋权保护的反思与法律救济进路 [J]. 知识产权, 2021 (2): 33-48.
- [19] 钟晓雯. 数据交易的权利规制路径: 窠臼、转向与展开 [J]. 科技与法律, 2021 (5): 34-44.
- [20] 肖冬梅, 文禹衡. 数据权谱系论纲 [J]. 湘潭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6): 69-75.
- [21] 齐爱民, 盘佳. 数据权、数据主权的确立与大数据保护的基本原则 [J]. 苏州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1): 64-70.
- [22] 周翔, 刘欣. 数据垄断的困境与隐忧 [J]. 人民论坛, 2013 (15): 20-21.
- [23] 张峰. 数据流通释放数据价值 [J]. 软件和集成电路, 2017 (7): 44-45.
- [24] 姜程潇. 论数据双层结构的私权定位 [J]. 法学论坛, 2022 (4): 119-126.
- [25] 张敏. 交易安全视域下我国大数据交易的法律监管. 情报杂志, 2017 (2): 127-133.
- [26] 哈贝马斯. 在事实与规范之间: 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 [M]. 童世骏,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4.
- [27] 魏益华, 杨璐维. 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产权制度之理论思考 [J]. 经济体制改革, 2022 (3): 40-47.
- [28] 纪海龙. 数据的私法定位与保护 [J]. 法学研究, 2018 (6): 72-91.
- [29] 彭辉. 数据权属的逻辑结构与赋权边界——基于公地悲剧和反公地悲剧的视角 [J]. 比较法研究, 2022 (1): 101-115.
- [30] [美] 卡多佐. 司法过程的性质及法律的成长 [M]. 张维, 译.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12.
- [31] 宋方青, 邱子键. 数据要素市场治理法治化: 主体、权属与路径 [J]. 上海经济研究, 2022 (4): 13-22.
- [32] 杨力. 论数据交易的立法倾斜性 [J]. 政治与法律, 2021 (12): 2-11.
- [33] 董志强. 关于将集体主义引入经济理论的思考 [J]. 社会科学战线, 2022 (2): 36-44.
- [34] 陈越峰. 超越数据界权: 数据处理的双重公法构造 [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2 (1): 18-31.
- [35] 靳文辉. 公共规制实施中利益机制的规范建构 [J]. 法商研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2 (4): 3-17.
- [36] 郑佳宁. 数据信息财产法律属性探究 [J]. 东方法学, 2021 (5): 43-56.
- [37] 齐英程. 作为公物的公共数据资源之使用规则构建 [J]. 行政法学研究, 2021 (5): 138-147.
- [38] 戴昕. 数据界权的关系进路 [J]. 中外法学, 2021 (6): 1561-1580.
- [39] 王利明. 论数据权益: 以权利束为视角 [J]. 政治与法律, 2022 (7): 99-113.
- [40] 高富平. 数据流通理论数据资源权利配置的基础 [J]. 中外法学, 2019 (6): 1405-1424.
- [41] 张玉洁. 国家所有: 数据资源权属的中国方案与制度展开 [J]. 政治与法律, 2020 (8): 15-26.
- [42] 张翔. 国家所有权的具体内容有待立法形成 [J]. 法学研究, 2013 (4): 62-63.
- [43] 宋亦明. 国家维护能源安全手段的选择逻辑: 产权制度的视角 [J]. 国际安全研究, 2020 (1): 98-130.
- [44] 武腾. 数据资源的合理利用与财产构造 [J]. 清华法学, 2023 (1): 154-171.
- [45] 王天一. 人工智能革命: 历史、当下与未来 [M]. 北京: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2017.
- [46] 程啸. 论大数据时代的个人数据权利 [J]. 中国社会科学, 2018 (3): 102-122.
- [47] 刘琳. 大数据时代商业数据财产权理论的勃兴与批判 [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2 (2): 99-101.
- [48] 龙卫球. 数据新型财产权构建及其体系研究 [J]. 政法论坛, 2017 (4): 63-77.
- [49] 苏成慧. 论可交易数据的限定 [J]. 现代法学, 2020 (5): 136-149.
- [50] 姬蕾蕾. 大数据时代数据权属研究进展与评析 [J]. 学术论坛, 2019 (2): 27-32.

(收稿日期: 2024-08-12)

作者简介:

李宏茂 (1998-), 男, 硕士, 主要研究方向: 法学、计算法学。

版权声明

凡《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录用的文章，如作者没有关于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等版权的特殊声明，即视作该文章署名作者同意将该文章的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授予本刊，本刊有权授权本刊合作数据库、合作媒体等合作伙伴使用。同时，本刊支付的稿酬已包含上述使用的费用，特此声明。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编辑部

www.pcachina.com